

文水县统计局文件

文统字〔2023〕37号

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拨付2023年文水县人口变动情况 抽样调查“两员”劳动报酬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2023年我县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在全县调查指导员、调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《山西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统字〔2021〕24号）和《文水县统计局关于做好我县2023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文统字〔2023〕31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2023年12月5日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拨付“两员”劳动报酬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住房单元核查阶段

本阶段以抽中小区为计算单位，数量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系统平台数据为准，单价为 100 元/小区，即

劳动报酬=抽中小区数量×单价

（二）现场登记复查阶段

本阶段以每户为计算单位，数量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系统复查完成后上报数据为准，单价为 15 元/户，即

劳动报酬=已上报户数×单价

二、发放要求

此次拨付的“两员”劳动报酬由各乡镇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发放方案。发放中，要坚持多劳多得和公开公正的原则，要根据“两员”完成的工作量、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进行考核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“两员”报酬由县统计局下拨到各乡镇，由乡镇统计员严格审核，经乡镇长签字把关后直接发放到“两员”手中，不得下拨到村委，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调查员劳动报酬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“两员”劳动报酬要求一个月内全部下发到“两员”手中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将适时委托审计部门对乡镇的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附件：2023年文水县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“两员”劳动报酬拨付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3年文水县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“两员”劳动报酬拨付分配表

乡镇名称	抽中小区数	应上报住房单元数	已上报户数	其中：空户	实际上报户数	住房单元核查阶段		现场登记复查阶段		合计（元）	备注
						单价100元/小区	单价15元/户	单价100元/户	单价15元/户		
文水县	175	1240	1291	4	1287	17500	19305	36805			
凤城镇	75	520	552	4	548	7500	8220	15720			
开册镇	15	80	86		86	1500	1290	2790			
南庄镇	5	40	41		41	500	615	1115			
南安镇	11	80	80		80	1100	1200	2300			
刘胡兰镇	16	120	125		125	1600	1875	3475			
下曲镇	7	40	40		40	700	600	1300			
孝义镇	15	120	121		121	1500	1815	3315			
南武乡	11	80	81		81	1100	1215	2315			
西城乡	5	40	40		40	500	600	1100			
北张乡	4	40	45		45	400	675	1075			
西槽头乡	11	80	80		80	1100	1200	2300			

备注：实际上报数=已填报数-空户数